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微信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强、吕忆农、黄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1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3,792,589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曹薇、邹雪梅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